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簡字第14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謝守賢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陳儀賢

訴訟代理人 林易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民事簡易事件之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並於同年7月1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查詢結果、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。是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岡山簡易庭法官 楊博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05 書 記 官 顏崇衛